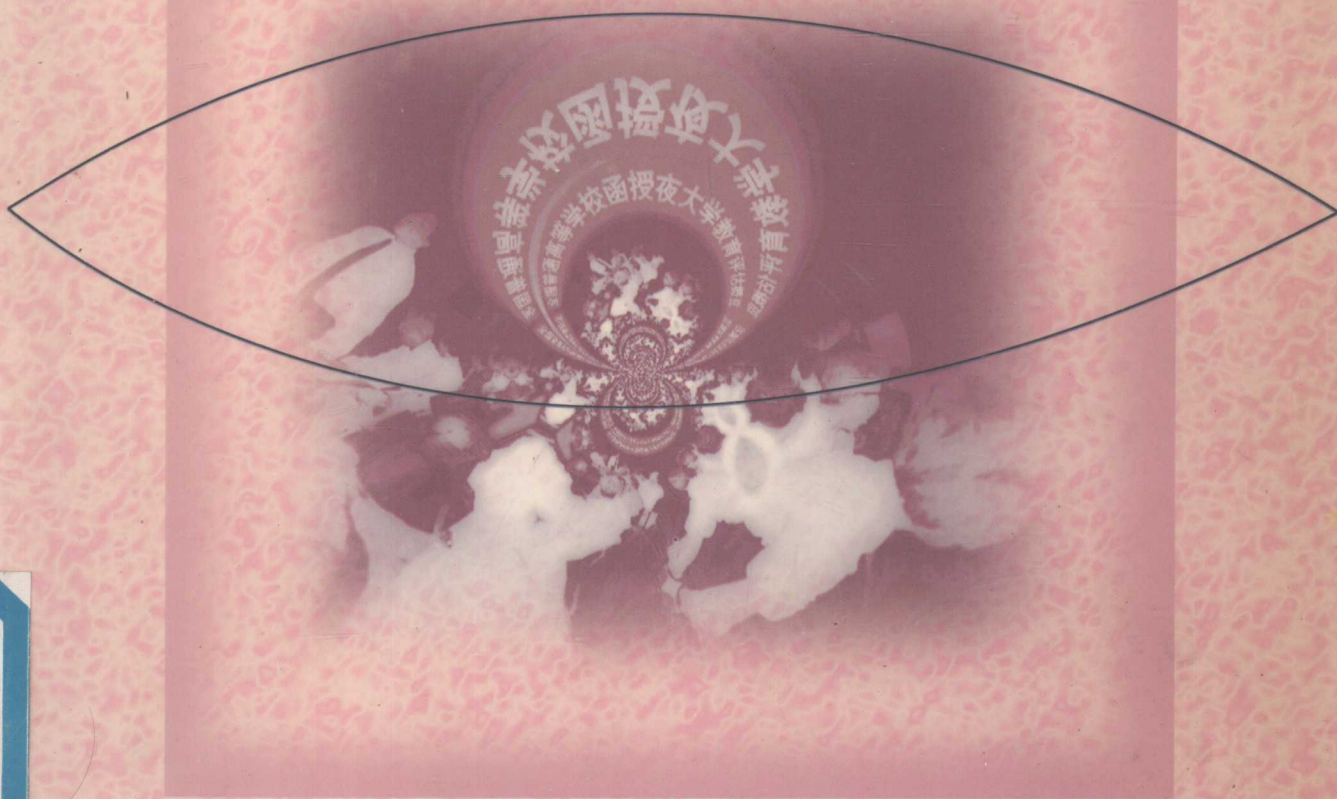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函授夜大学教育 评估概览

1995-1997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概览

(1995—1997)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概览/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5

ISBN 7-303-04717-4

I. 全… II. 国… III. ①高等教育:函授教育-教育评估-参考资料-中国②业余大学-教育评估-参考资料-中国 IV. G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9728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25 字数:504 千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2.00 元

前 言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自1995年启动至1997年结束历时两年。这次评估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支持和各普通高等学校的积极配合下取得很大成绩。在这次评估工作中，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专家组和省市、部委专家组的同志通力协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对所有参加这次评估工作的单位和同志致以深切的谢意。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把开展评估工作以来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部分评估优秀学校简介汇编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概览》。它是一份很好的历史资料，如实地记录了此次评估工作，不仅为今后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正规化提供有益的借鉴，而且对普通高等学校继续办好函授、夜大学教育具有参考价值。

参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概览》编辑工作的同志有：张大也、孙丽为、李平、姜晓京、范成中、钱文侠等同志。国家教委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余舰、胡建余同志提供了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数据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统计表。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发行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上述同志们的辛勤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1998年2月

目 录

前言

概况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的总结报告	(3)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数据分析报告	(6)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名单	(17)
省市、部委评估优良学校名单	(18)

国家教委领导有关评估工作的讲话

王明达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9)
周远清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5)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文件

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教成[1993]18号 1993年12月30日	(39)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等文件的通知 教成厅[1994]8号 1994年10月17日	(41)
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 教成[1995]7号 1995年6月14日	(57)
关于成立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的 通知 教成厅[1995]23号 1995年12月11日	(59)
关于部委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进展 情况的通知 教成司[1996]14号 1996年1月20日	(62)
关于报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总结的通知 教成司[1996]17号 1996年2月16日	(63)
通 知 教成司[1996]53号 1996年6月5日	(69)
关于严格执行评估程序和评估标准,做好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的 通知 教成司[1996]73号 1996年9月12日	(70)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评估总结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成司[1996]98号 1996年12月12日	(71)
关于建立函授站登记制度的通知	

教成司 [1995] 64 号 1995 年 9 月 20 日	(72)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岗位规范》的通知	
教 成 [1995] 26 号 1995 年 12 月 11 日	(75)
关于停止安排未取得函授、夜大学办学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紧急通知	
教成司 [1997] 44 号 1997 年 5 月 18 日	(78)
关于未取得函授、夜大学办学资格的普通高校(办学点)停止安排招生的通知	
教 计 [1997] 55 号 1997 年 6 月 16 日	(80)
关于调整函授站布局和加强函授站管理等问题的通知	
教成司 [1997] 84 号 1997 年 9 月 20 日	(82)
关于重新公布具有举办函授、夜大学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和恢复办学资格 审批工作的通知	
教 成 [1997] 5 号 1997 年 9 月 5 日	(84)
关于表彰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的通知	
教 成 [1997] 7 号 199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工作简报	
第一期 国家教委召开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会议(纪要)	(111)
第二期 王明达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略)	(113)
第三期 周远清同志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略)	(113)
第四期 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专家组部分成员到 吉林省进行调研	(113)
第五期 统一认识、健全组织、精心试点、全面推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办公室	(115)
第六期 搞好自评,加快成人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同济大学函授与继续教育学院	(117)
第七期 煤炭部召开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动员会议	(119)
第八期 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精心组织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	(122)
第九期 领导重视、精心组织、推动评估工作的全面开展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124)
第十期 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进程汇总表	(127)
第十一期 部分部委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进程汇总表	(130)
第十二期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副司长黄尧同志在部分省市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 汇报会上的讲话	(133)
第十三期 认真搞好评估工作,提高函授、夜大学办学质量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司长董明传同志在部分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 评估工作汇报会上的总结讲话	(137)
第十四期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情况汇报	(142)

第十五期	陕西省积极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	
	陕西省教育委员会.....	(144)
第十六期	国内贸易部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全面展开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46)
第十七期	煤炭部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试点工作基本原则和基本做法	
	煤炭部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48)
第十八期	集中评估函授站,以点带面推动全局工作	
	上海市教委成教办公室.....	(151)
第十九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委对普通高校在宁设置的函授站开展检查评估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152)
第二十期	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评估工作客观公正	
	吉林省教育委员会.....	(154)
第二十一期	国家教委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专家组总结评估工作	(15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部分优秀学校简介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数据分析统计表(表一至表二十八)	

概 况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 评估工作的总结报告

从1995年8月启动的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已圆满结束。对全国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工作进行全面、综合性的评估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在国家教委领导下,经过各地方、部门精心组织实施和各高等学校共同努力,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达到了国家教委提出的评估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和社会普遍认为此次评估是认真、严格、有效的。现将评估工作情况、主要成绩、发现的问题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评估情况综述

1. 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经过启动试点、全面展开、检查总结三个阶段。在检查总结阶段,各地方、部门按照国家教委的规定向社会公布了评估结果,接受了社会监督。

这次评估的对象是经国家教委审批、备案具有举办函授、夜大学本专科教育办学资格的普通高校,共841所。根据各地方、部门评估总结统计,函授:评估了684所学校,其中被评为优良校的有229所(占33.5%),合格校有446所(占65.2%),不合格校9所(占1.3%)。夜大学:评估了549所学校,被评为优良校的有202所(占36.8%),合格校有338所(占61.6%),不合格校9所(占1.6%)。地方、部门推荐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先进单位85个,经讨论研究提出初选名单49个(占应评学校的5.4%)。

2. 国家教委领导非常重视这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开轩主任对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在全国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会议上明达同志作了评估工作动员报告,远清同志也做了重要讲话。国家教委还成立了由有关司局和省市教委主任组成的评估领导小组及评估专家组。

3. 地方、部门的教育主管部门对评估极为重视。各地方、部门都成立了评估领导小组、评估专家组或评估工作组,并由省市教委主任或分管成人教育的副主任、部委教育司局长(有的部委是副部级领导)担任评估领导小组组长。各地方、部门的评估工作部署周密,组织有序,召开了评估工作动员会议;制订了评估工作计划和评估细则。有的地方、部门还从实际出发创造了许多有效的评估方法。

总之,这次评估总结了经验,找出了不足,评出了方向,促进了建设,实际效果比预期的好。

二、评估工作的主要成绩

这次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评估工作意义重大,影响长远。它总结了函授、夜大学的办学成绩和经验,为今后函授、夜大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标志着普通高校成人教育进入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 总结了经验,肯定了成绩,明确了方向

通过评估工作,对函授、夜大学 40 多年办学历史作了回顾,对其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高我国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历史作用与功绩作出了科学的评价。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和发展,已成为向从业人员和社会公民实施高等教育的重要办学形式和重要办学基地,对充分利用我国高等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效益、调整教育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且密切了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在成人高等教育中发挥着示范、带头作用。

2. 提高了认识,转变了观念,端正了思想

通过这次评估,从学校到社会普遍提高了对函授、夜大学教育地位作用的认识,转变了把函授、夜大学教育仅仅看作是高校挖潜办学的观念,不同程度地端正了部分学校存在的以创收为目的的办学思想。在评估过程中,不少高校领导帮助成人教育部门解决困难,改善办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实实在在做了许多工作,使成人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变成了现实。

3. 改善了条件,增加了投入

各学校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函授、夜大学教育的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改善了办学条件,尤其重视对成教办学用房的投入,为提高函授、夜大学的教育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条件保证。

4. 规范了办学行为,增强了质量意识

各校强化了管理,规范了办学行为,全面修订或完善了有关规章制度和教学文件,初步形成了函授、夜大学教育规范化管理的新格局。各校普遍把提高教育质量摆到重要位置,加强了检查监督,质量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5. 培训了管理干部,交流了经验

评估是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对全体从事成人教育的管理干部进行的一次政策法规的“普法”教育。其成效之大、范围之广、见效之快是任何一种培训形式难以与之相比的。

三、关于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的工作思路

这次评估也发现了函授、夜大学教育在办学和教学上存在的一些问题,有些问题甚至还相当严重。在违规招生、办学方面:个别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违规现象认识不足,查处不力,导致违规现象蔓延。例如,在 13 个省、自治区有 41 所未具备函授、夜大学办学资格的学校,擅自招生办学;有的学校挪用函授、夜大学计划指标办脱产班,甚至异地举办本校不派教师或少派教师授课的脱产班、夜大学;一些学校存在着“先上车后买票”的现象。在不按教育规律组织教学方面:办学规模与办学投入相差悬殊,有不少学校在投入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通过各种途径随意扩大规模;降低规格标准的要求,忽视实践教学环节,函授教学过程缺斤短两;有些学校的函授站布局不合理,有的函授站不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部分学校缺乏对办学质量的检查监督,教学质量滑坡等。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思想认识问题。有的学校领导认为,普通高校特别是重点大学办成人教育就是为创收。其次是个别教育主管部门片面强调社会对教育的需求,不顾自身条件盲目鼓励学校扩大成人教育规模。第三是缺乏健全的教育质量监控机制,使得办学和教学处于有规定却无检查的状态,致使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纠正。第四是函授、夜大学教育的投入不足,国家几乎不拨经费,学校仅仅依靠学费的一部分来维持教学运转,有的学校甚至把学费挪作他用。针对这些问题,对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 普通高校要把成人教育作为基本任务之一

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地位作用的认识。成人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通高等学校应将举办成人高等教育作为学校的基本任务之一。今后，我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依靠普通高等学校来办。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应该在成人高教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要研究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合理分工、协调发展的机制和符合市场经济的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办学模式。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应以继续教育和高层岗位培训为工作重点，适度发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普通高校成人学历教育要以提高教育质量及办学效益为中心，稳定函授教育规模，加大函授教育改革的力度；发展现代远距离教育，制定扶持远距离教育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面向农业、面向基层、面向社区的政策，逐步形成一个崭新的开放的远程教育网络；积极发展夜大学教育；严格控制脱产班。为适应一些行业、企业的“减员增效”及从事管理、经济、法律、医学、邮电、教育等行业在职人员的学历提高及转岗培训的需求，普通本科院校成人教育要重视发展第二专科学历、专升本和在职研究生教育等大学后继续教育。要加强办学质量检测。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专科教育要办出特色，培养社会需要的应用型、实用型、职业型人才。

2. 完善法规，依法治教，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社会监督

在对现有管理法规进行总结和研究的基礎上，要抓紧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成人教育的基准》、《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各类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等。加强对举办函授、夜大学和脱产班学校的资格审查，严格审批程序。坚持《函授教学过程实施要点》、《函授站管理规程》的原则，各地应定期公布属地内高校函授站的名单。对严重的违规违纪问题和群众举报成人教育质量低下的学校或函授站，教育部门应认真进行检查，一经查实要坚决采取措施，及时纠正或停止其招生。高等学校要依法办学。地方、部门的教育部门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3. 巩固评估成果，持续整改，建立评估制度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将采取限期整改或撤销其办学资格的措施。各地方、部门应根据“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优秀学校”和地方、部门评估结果为“优良”、“合格”的学校等三类不同情况，向学校提出更高的发展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奖优罚劣的政策。对于在评估中给各校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地方、部门要进行复查，督促其落实整改工作。今后，普通高校成人教育要纳入对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评估指标体系里去。国家教委在有关审批办学资格、招生规模，批准改革试点、对外交流等方面，要考虑与评估结果挂钩。地方、部门也应制定与评估结果挂钩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完善普通高校成人教育评估制度。

4. 增加投入，调整布局，提高质量

改变函授、夜大学收费标准过低的状况。制订函授、夜大学的收费标准应与办学成本相当，采取按授课时数收费的办法。高等学校要调整函授站布局，本着就地就近的原则设置函授站，把函授站的年度登记工作与每年的招生资格挂钩，并切实加强管理，保证质量。

5. 培训成人高教管理干部，加强科学研究

加强旨在提高现代教育意识、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的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2000年前，争取将现职的普通高校成人教育学院院长和函授部负责人培训一遍，并建立成人教育学院院长和函授部负责人持资格性培训证上岗的制度。加强对国外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的了解交流，学习借鉴有益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对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的理论研究，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办学规律。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 数据分析报告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总体状况分析

一、数据分析结果摘要

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总体状况符合实际。参评学校中,函授类合格及优良等级比率达 98.31%,夜大类合格及优良等级比率达 98.39%。

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总分集中于高水平,但专家评估与学校自评差异较大。函授类,满分 1000 分,专家评估平均分 802.49,56.35%位于 800 分以上;学校自评平均分 876.53,82.90%位于 800 分以上。夜大学类,满分 600 分,专家评估平均分 507.54,52.77%在 500 分以上;学校自评平均分 529.44,在 500 分以上占 83.67%。专家评估的分数明显低于学校自评的分数,二者差异明显。

函授教育评估,由专家评估得附加分的学校不及五分之一,仅 122 所。其中上限得分为 200 分(吉林工业大学、洛阳工学院),下限得分 100 分(不足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共 20 所。

函授及夜大学教育评估一级指标得分多数在最高档水平。函授教育,学校投入 69.93%在 256~320 分之间,教育管理 58.47%在 304~380 分之间,教育质量 58.23%在 240~300 分之间;夜大学,学校投入 72%在 184~230 分之间,教育管理 69.54%在 104~130 分之间,教育质量 71.69%在 192~240 分之间。

函授及夜大学教育评估基本要素不合格项没有集中表现。函授类 27 项基本要素及夜大学类 19 项基本要素均有不合格者。

二、数据分析报告

(一) 评估指标介绍

本次普通高校函授及夜大学教育评估,指标设计兼顾普通高校成人函授、夜大学教育方方面面,从学校投入、教育管理、教育质量三个方面较为全面地设计了一系列的评估指标。

函授类评估指标,“学校投入”包括“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和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函授站布局和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经费”五项二级指标共 26 项要素,满分计 320 分;“教育管理”包括“规章制度”、“学生管理”、“对承担教学任务的系和教师的管理”、“教学过程管理”、“函授站管理”共五项二级指标 23 项要素,满分计 380 分;“教育质量”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和试题的水平”、“学生学习效果”、“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共四项二级指标计 17 项要素,满分计 300 分。全部 66 项要素中,基本要素 27 项,非基本要素 39 项。

夜大学类评估指标,“学校投入”包括“学校办学指导思想”、“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和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函授站布局和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办学经费”五项二级指

标共 22 项要素，满分计 230 分；“教育管理”包括“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共二项二级指标 9 项要素，满分计 130 分；“教育质量”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和试题的水平”、“学生学习效果”、“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共四项二级指标计 14 项要素，满分计 240 分。全部 45 项要素中，基本要素 19 项，非基本要素 26 项。

(二) 数据分析结果

1. 普通高校函授及夜大学教育评估结果符合实际，合格率较高，夜大学状况较函授更佳。

本次评估，普通高校函授参评院校 649 所，达优良级 239 所，占 36.83%，达合格等级 399 所，占 61.48%，不合格者 11 所，占 1.69%。这充分说明，目前，我国普通高校函授教育的总体水平是比较令人满意的，反映了我国普通高校函授教育的发展是健康的。

普通高校夜大学参评院校 498 所，优良等级 195 所，占 39.16%，合格等级 295 所，占 59.24%，不合格 8 所，占 1.61%。夜大学的评估结果相对函授而言，更加令人满意。

以上的统计结果，说明近几年来，各级教育部门加强了对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各普通高校普遍重视成人教育，在投入、教育管理、教学质量等方面确实下了较大功夫，函授、夜大学教育的管理水平和办学水平可以说是上了一大步台阶（见表 1—1）。

表 1—1 评估结果统计表

	不合格		合格		优良		合计	
	校数	比率 (%)	校数	比率 (%)	校数	比率 (%)	校数	比率 (%)
函授	11	1.69	399	61.48	239	36.83	649	100.00
夜大学	8	1.61	295	59.24	195	39.16	498	100.00

2. 普通高校函授教育专家评估总分半数在 800 分以上，自评总分 800 分以上比例达 82.9%。

函授教育评估总分的分段统计结果，专家评估总分集中于 850~900 分间的有 136 所，800~850 分间的有 102 所，在 700 分以下的有 113 所。而学校自评总分则高于专家评估总分，在 900~950 分间的有 224 所，其两侧 850~900 分间及 950 分以上分别有 114 所和 115 所，在 700 分以下的仅 19 所（见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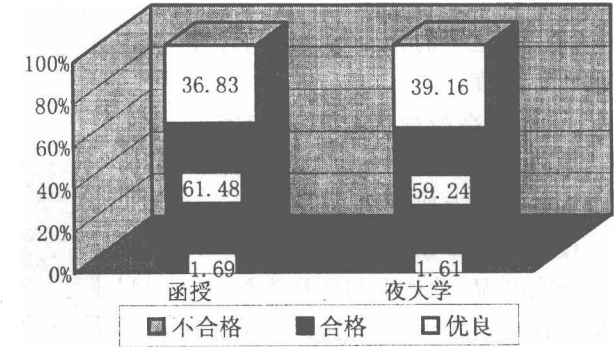


图 1-1 普通高校函授夜大学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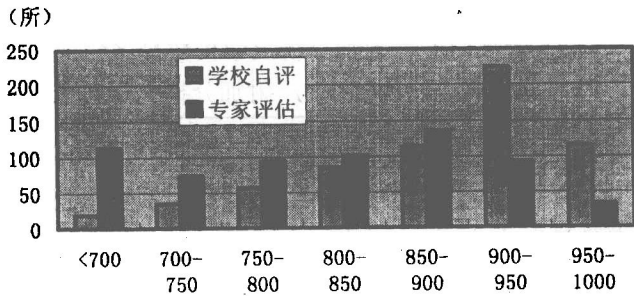


图 1-2 普通高校函授评估分段统计结果

表 1-2 函授自评与评估总分统计表

	<700	700—750	750—800	800—850	850—900	900—950	950—1000	参评学 校总数
学校自评	19	35	57	85	114	224	115	649
专家评估	113	74	95	102	136	93	33	646

从平均分看,学校自评结果,平均得分为 880.60,最低分为 634.00,最高分为 993.00,根据统计估计理论计算的合理的区间估计为 (803.08, 958.02)^[注1]。专家评估结果,平均分为 806.74,最低分为 544.00,最高分为满分 1000,估计的区间为 (704.84, 908.63)。

[注 1] 这里的合理估计区间计算,是基于数据是服从正态分布且以 95% 的概率来保证估计的可靠程度。

3. 普通高校夜大学教育专家
评估总分半数在 500 分以上,自评
总分 500 分以上比例达 83.67%。

夜大学的专家评估与学校自评
总分分布状况,总体上与函授类似,
学校自评总分集中较高分段,550~
600 分间达 243 所,500~550 分间
有 167 所,其下总计仅 80 所。专家
评估总分主要在 450~550 分间,共
220 所 (详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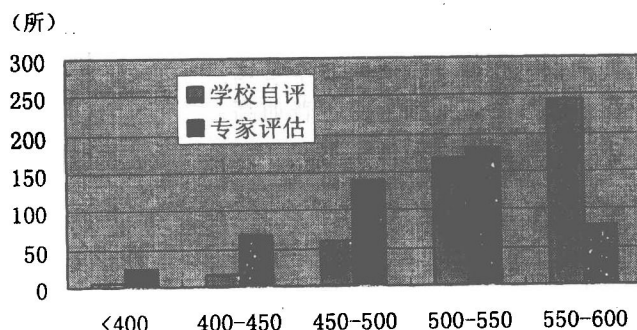


图 1-3 夜大学评估分段统计结果

表 1-3 夜大学自评与评估总分统计表

	<400	400—450	450—500	500—550	550—600	参评学校
学校自评	4	16	60	167	243	490
专家评估	22	68	140	180	77	487

从平均分看,学校自评结果,平均得分为 538.49,最低分为 198.50,最高分为 600.00,根据统计估计理论计算的合理的区间估计为 (494.53, 582.44)。专家评估结果,平均分为 497.54,最低分为 150.20,最高分为满分 600,估计的区间为 (442.02, 553.06)。

4. 普通高校函授教育评估附加分 122 所高校榜上有名。

为了衡量函授教育的社会信誉高低,本次评估特别设计了社会信誉附加分项,最低分为 100 分,最高分为 200 分。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表明,总共有 122 所高校被专家给予了附加分。

从主管部门看,附加分榜上学校数最多的前十位依次是:

表 1-4 附加分榜上学校数最多的前十位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附加分榜上学校数	名次	主管部门	附加分榜上学校数	名次
国内贸易部	10	1	山东	7	6
广西	10	2	邮电部	6	7
铁道部	9	3	国家教委	6	8
机械工业部	9	4	甘肃	6	9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7	5	财政部	6	10

在 100 分及以下 (由于填报误差,有部分院校填报的附加分在 100 分以下,我们均将其作 100 分看待) 的院校有 20 所,180 分以上的有 19 所。表 1-5 详细列出附加分 180 分以上

的院校名单。

表 1-5 普通高校函授评估附加分 180 分以上名单

主管部门	院校	附加分
机械工业部	吉林工业大学	200
机械工业部	洛阳工学院	200
邮电部	南京邮电学院	194
卫生部	湖南医科大学	190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大庆石油学院	190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江汉石油学院	19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天津大学	189
邮电部	长春邮电学院	188
国家教育委员会	南开大学	185
广西	广西大学	185
地质矿产部	中国地质大学	180
铁道部	北方交通大学	180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兰州大学	180
卫生部	山东医科大学	180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石油大学	180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西南石油学院	180
广西	广西师范大学	180
甘肃省	西北师范大学	180

5. 普通高校函授教育评估一级指标分数分布趋高不落低。

函授教育评估的一级指标分学校投入、教育管理、教育质量三项，从统计结果看，三指标的高分段的比例分别为学校投入 256~300 分占 69.3%，教育管理 304~380 分占 58.47%，教育质量 240~300 分占 58.23%（详见表 1-6）。

表 1-6 函授评估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学校投入			教育管理			教育质量		
	320 —256	255.9 —192	191.9 —0	380 —304	303.9 —228	227.9 —0	300 —240	239.9 —180	179.9 —0
校数（所）	293	117	9	245	144	30	244	93	82
比例（%）	69.93	27.92	2.15	58.47	34.37	7.16	58.23	22.20	19.57

6. 普通高校夜大学教育评估一级指标总分高者为多。

夜大学评估的三项一级指标总分分段表现也与函授评估有类似特点。学校投入指标，第一档次 184~230 分的占 72.00%，教育管理指标 104~130 分间占 69.54%，教育质量指标在 192~240 分间占 71.69%（详见表 1-7）。

表 1-7 夜大学评估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学校投入			教育管理			教育质量		
	230 —184	183.9 —138	137.9 —0	130 —104	103.9 —78	77.9 —0	240 —192	191.9 —144	143.9 —0
校数（所）	234	85	6	226	93	6	4	233	88
比例（%）	72.00	26.15	1.85	69.54	28.62	1.85	1.23	71.69	27.08

7. 普通高校函授评估二级指标中半数以上接近满分。

根据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在十四项二级评估指标中，最接近满分前五的指标是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规模、函授站布局和专业设置”、“办学经费”、“对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院）和教师的管理”、“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和办学条件”。

排在第六至第十项的指标依次是“规章制度”、“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和试题的水平”、“学生管理”、“教学过程管理”。

排在最后三项的指标依次是：“函授站管理”、“师资队伍”、“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

从上述得分的次序分析中可以看出，普通高校在函授教育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经费以及对直接授课教师的管理等方面比较重视，因而评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而在函授站管理、全面的师资队伍管理等方面还有待加强，社会、用人单位对函授生的评价整体上还不太高，因此，函授教育的管理还需进一步得到加强，函授教育的水平还需进一步得到提高（二级指标评估得分详细情况见表1-8）。

表 1-8 函授评估二级指标平均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平均分	满分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	1.1	62.55	70
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和办学条件	1.2	69.93	80
办学规模、函授站布局和专业设置	1.3	44.52	50
师资队伍	1.4	74.55	90
办学经费	1.5	26.25	30
规章制度	2.1	34.64	40
学生管理	2.2	33.72	40
对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院）和教师的管理	2.3	43.83	50
教学过程管理	2.4	133.56	160
函授站管理	2.5	69.72	90
思想政治教育	3.1	51.69	60
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和试题的水平	3.2	92.8	110
学生学习效果	3.3	53.94	70
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	3.4	42.33	60

8. 夜大学评估二级指标平均得分大多数指标得分接近满分。

根据统计结果，夜大学评估十一项二级指标中，平均得分最接近满分的前五项指标依次是：“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经费”、“规章制度”、“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和办学条件”。

排在后三项的指标依次是：“学生学习效果”、“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的评价”、“师资队伍”。

同函授教育比较，夜大学的二级指标得分排名也有类似的规律，普通高校在夜大学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经费等方面比较重视，不同的是在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方面颇得专家好评。

专家在“学生学习效果”及“社会、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评价”等方面对普通高校夜大学教育的评估成绩偏低，这是对夜大学教育提出更高的要求（二级指标得分详细情况见表1-9）。